

在2015-16年度，当局制定了以下几项与本局执行的税务工作有关的法例。

《2015年税务(修订)条例》(2015年第10号条例)

本条例旨在修订《税务条例》，以实施2015-16年度财政预算案的下列建议：

- (1) 由2015-16课税年度开始，子女免税额由每名70,000元提高至100,000元；在子女出生的课税年度的额外免税额由每名70,000元提高至100,000元；以及
- (2) 宽减2014-15课税年度75%的薪俸税、利得税及个人入息课税，每宗个案以20,000元为上限。

《2015年税务(修订)(第2号)条例》(2015年第13号条例)

本条例旨在修订《税务条例》，将适用于离岸基金的利得税豁免延伸至离岸私募基金。自2015年4月1日起，离岸私募基金从指明交易所得的利润，可享有利得税豁免。

《2015年税务(修订)(第3号)条例》(2015年第17号条例)

本条例旨在修订《税务条例》，以优化税务上诉机制，并在四方面提升税务上诉委员会(委员会)的效率和效益：

- (1) 赋权主持委员会上诉聆讯的人士就提供聆讯所需文件及资料发出指示；
- (2) 透过取消委员会下的呈述案件程序，容许针对委员会所作的决定而就法律问题直接向原讼法庭或上诉法庭(如适用)提出上诉；
- (3) 授予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和其他成员、上诉各方及其他出席聆讯的人士特权及豁免权；以及
- (4) 增加委员会可命令上诉人缴付讼费的上限，由5,000元提高至25,000元，以加强对琐屑无聊上诉的阻吓力。

本条例订于2016年4月1日起生效。

《2016年收入(减少商业登记费)令》(2016年第37号法律公告)

本命令减少就有效期在2016年4月1日或之后但在2017年4月1日之前开始的商业登记证及分行登记证而须缴付的费用。但就根据《公司条例》成立为法团的公司同步商业登记申请而言，减费适用于在2016年4月1日或之后但在2017年4月1日之前提出的成立法团递呈而须缴付的商业登记费。

《税务(税项资料交换)令》

国家	命令日期	性质
丹麦	2015年9月22日	税项资料交换
法罗群岛	2015年9月22日	税项资料交换
格陵兰	2015年9月22日	税项资料交换
冰岛	2015年9月22日	税项资料交换
挪威	2015年9月22日	税项资料交换
瑞典	2015年9月22日	税项资料交换

《税务(关于收入税项的双重课税宽免和防止逃税)令》

国家	命令日期	性质
南非	2015年5月12日	关于收入税项的双重课税宽免和防止逃税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2015年5月12日	关于收入税项的双重课税宽免和防止逃税

《2015年税务(关于收入税项的双重课税宽免和防止逃税)(修订)令》

国家	命令日期	性质
日本	2015年5月12日	关于收入税项的双重课税宽免和防止逃税

《安排指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第四议定书)令》

国家	命令日期	性质
中国内地	2015年9月22日	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